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茅台神舟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茅台神舟公司”）成立于2004年1月，注册资本500万元，本公司现金出资275万元，持股比例为55%。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茅台神舟公司的总资产为10,067.57万元，净资产为6,868.49万元；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,680.38万元，净利润为871.79万元。因经营期限届满，茅台神舟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对其予以清算注销，并成立清算组。茅台神舟公司清算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3月5日